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為：

- (i) 為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規定，並訂明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酬金應由股東大會決定，而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釐定該酬金。這與本公司的現行慣例一致，而建議修訂將對該慣例作出規範；及
- (ii) 根據就協調盧森堡《公司法》而於2017年12月5日頒佈的大公國法令，對若干《註冊成立章程細則》條款中所提述的1915年8月10日商業公司法的條文編號作出調整，採用新的編號（「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23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Claire Marie Bennett、Angela Iris Brav、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Tom Korbas 及葉鶯。